



洛阳

民生

编辑/李喆 首席校对/江华 组版/陈晨

2016年
4月13日
星期三

烟花爆竹,是“禁”还是“限”

参与研讨的专家和参与调查的市民均认为——

不管是禁还是限,必须加强监管

□记者 连漪

昨日,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联合中国民主法制研究中心,举办了洛阳市烟花爆竹管理研讨会,市民代表、法律界人士、民俗专家等针对我市烟花爆竹的管理办法进行了研讨。

与此同时,由本报发起的调查也告一段落,《洛阳晚报》记者统计发现,支持限放的市民占多数,大家提供的“金点子”不少。

数字: 超四成民众支持限放

从4月5日开始,本报发起了“关于禁放还是限放”的调查,截至10日,共有1万余人参与了投票,其中有效投票为3572票。赞成限放的有1538票,赞成禁放的有676票,赞成不加限制的有1358票,分别占总投票人数的43%、19%、38%。

根据年龄段分布,支持限放的投票者多为30岁至50岁的中年人,几乎占了支持限放人群的六成。30岁以下的年轻人崇尚自由多数选择不加限制,而50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则多数支持禁放。

多数支持限放的市民认为,中华民族传承多年的文化符号不应该丢弃,只要有序管理,目前存在的问题就完全可以得到较好解决。不少建议禁放的人认为,应一劳永逸以禁放换取安静和蓝天。提倡不加限制的市民表示,真正的文明应当出于本心,而非通过法规来限制,如果燃放真的弊大于利,就应加强宣传引导,让市民真正认识到问题的根源,而非强制限或禁。

观点: 限放可在民俗和法制中找到平衡点

在昨日的研讨会上,对烟花爆竹、对联等民俗文化有深入研究的民俗专家刘百灵和洛阳师范学院政法学院教授周占生,不约而同地阐述了一个观点:就目前而言,限放似乎是找到民俗和法制平衡点的最佳方式。

“燃放烟花爆竹有一定的弊端和危害性毋庸置疑,但因此而一棒子将其打死显然没有尊重民俗文化。”刘百灵说,中华民族的传统民俗文化需要一个传承的载体,不能因一时的问题而将其扼杀,剥夺了下一代认识了解这一事物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危害相信比烟花爆竹更大、更严重。

周占生认为,放或者不放都是民众的权利,就目前而言,烟花爆竹尚未到非禁不可的地步;不过,通过适度管理使其良性发展也是很有必要的。民俗需要尊重传承,市民想要的良好空气质量、无噪声等也需要保障,限放从目前来看是找到其中平衡点的最佳选择。

建议: 加强宣传和监管,拿出更有效的处罚手段

参与研讨会的专家、学者和不少市民纷纷表示,无论是限还是禁,加强监管都是基础,如果决定限放,就要限出效果,既满足燃放者的愿望,又保护其他人的权益。



源头治理,严控准入

不少市民表示烟花爆竹是一条产业链,如果大家买不到烟花爆竹或买到的烟花爆竹都安全、无污染,那么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自然就会小得多,因此源头治理很重要。

要按照危险程度、爆炸物成分、重量、体积、燃放分贝等技术指标进行分类,制定严格的烟花爆竹等级,不同等级分别适用于个人燃放、企业燃放、大型焰火晚会燃放等。

严格监管销售体系,大规模减少烟花爆竹销售点。如果有条件的话,可在限放时段实行烟花爆竹购买实名制。

多方联动,挂钩考核

我市从2004年开始实行限放,但大多数市民认为限放的效果有限,在部分时段和地点限放的规定几乎成为一纸空文,这与执法手段单一、市民违法成本太低(最高罚款500元,且取证困难)有关。

不少市民建议,由公安、社区网格员、保安、普通市民组成自上而下的监督体系,举报有奖。此外,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一经查实,可与个人及单位考核挂钩,也可学习上海将违规燃放行为逐步纳入征信体系。

婚丧嫁娶,严格备案

根据我市目前的限放管理规定,只有每年春节期间是可以燃放烟花爆竹的,但不少市民表示,最令人反感的是因婚丧嫁娶类燃放的鞭炮,特别是有些人在大马路上或酒店门前想放就放。

不少市民建议,限放规定要进行细化,对婚丧嫁娶类燃放进行明确规定。所有婚丧嫁娶类燃放必须在办事处或社区警务室进行备案,并且明确燃放地点,出门进门时方可燃放,马路闹市坚决杜绝。

此外,酒店、饭店门前可配备“燃放笼”,既保证喜庆的放炮声,又能避免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

加强宣传,改变观念

如今,烟花爆竹追求“响数”,已经与最初“讨彩头”的意愿相背离,进而成了不少家庭、企业相互攀比的工具。

不少市民建议,加强对文明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使其回归烘托喜庆气氛的初衷。宣传要进社区、进校园,让每个人都养成在限定时间、限定地点安全燃放的习惯。



民生零距离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

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正规金融机构长期理财产品年收益不超过10%,如果有企业或个人以超过此利率吸收存款,就有非法集资的嫌疑,请谨慎投资。

